

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細則

依據 102 年 2 月 27 日核定之「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」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

服務對象	借書證	申辦借書證所需條件	年費	借書證使用期限	持借上限（註 2、3）		
					一般圖書	視聽資料	其他
本校專任教師與研究員	服務證	1. 依本校人事室規定辦理 2. 人事室核發服務證	無	至離職日止	80 冊、 60 天	1. 一般視聽資料：4 件、10 天、不得續借 2. 兒童視聽資料：4 件、14 天、不得續借	1. 一般圖書，若無人預約，可於到期前 7 天（含）續借。 2. 一般圖書與視聽資料預約冊數 15 冊（件），預約保留天數 3 天。 3. 教師指定參考書，限館內閱覽、每人可借 2 冊（件），3 小時。 4. 館內設備，每人可借 1 冊（件），4 小時。 5. 館際借書證，每人可借 1 證，21 天。（限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） 6. 隔夜借閱參考工具書，自閉館前 45
本校編制內員工			無		30 冊、 30 天		
本校大學部學生	學生證	1. 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 2. 教務處核發學生證、交換學生證與準研究生臨時學生證	無	至離校日（畢業、休學、退學）止	30 冊、 30 天		
本校碩士生			無		60 冊、 60 天		
本校博士生			無		80 冊、 60 天		
本校兼任教師	1. 填借書證申請單申辦	聘書（函）或邀請函影本	無	至離職日止	80 冊、 60 天		
本校非編制內員工			無		30 冊、 30 天		
本校退休教職員工			2. 附上一吋近照 1 張		1. 退休證 2. 身分證（或護照）		

							分至翌日開館後 45 分、每人可借 3 冊（件）。 7. 兒童圖書，借期 14 天。 8. 教科書，借期 3 天，不得續借。
本校同仁眷屬(註 1)		身分證或護照或戶口名簿	無	同申請同仁	與申請同仁合計		
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	由開班單位依規定集體申辦		無	至修業期滿前 7 日止	10 冊、21 天	1. 一般視聽資料：不外借 2. 兒童視聽資料：4 件、14 天、不得續借	
本館志工	1. 填借書證申請單申辦 2. 附一吋近照 1 張	1. 本館服務證明 2. 身分證（或護照）	無	服務期間	10 冊、30 天		
本校畢業校友		1. 畢業證書影本 2. 身分證（或護照）	新台幣參佰元 新台幣	1 年	10 冊、21 天 20 冊、21 天		

			伍 佰 元				
校外人 士		1. 身分證（或 護照） 2. 16 歲以上民 眾。	新 台 幣 捌 佰 元	1 年	10 冊、 21 天		
			新 台 幣 壹 仟 伍 佰 元		20 冊、 21 天		
企業會 員	填借書 證申請 單申辦	1. 公司營利事 業登記證影本 2. 公司執照影 本	新 台 幣 貳 萬 伍 仟 元	1 年 (至多提 供 20 張 借書證)	20 冊、 21 天		

註 1：同仁眷屬：本校同仁之配偶、父母與子女。

註 2：企業會員：以 2 萬 5 仟元為一單位，每單位至多提供 20 張借書證。

註 3：教師專案計畫用書：以國科會或其他校外計畫採購之圖書與視聽資料，計畫主持人可於核銷時同時申請外借，借期 3 年，若無人預約，可辦理續借。

註 4：教學視聽資料借閱：教師依教學需求，可辦理教學視聽資料借閱，30 件、60 天，不續借